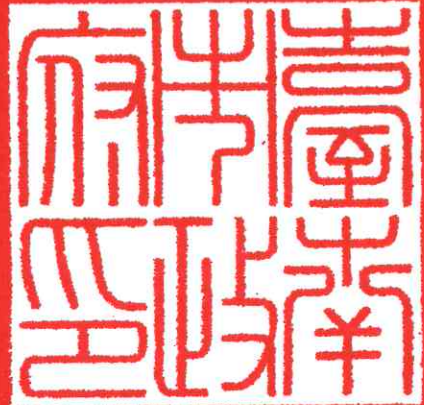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658477A號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）（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、二期工程）」案自108年6月1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80808715號函、內政部108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7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6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